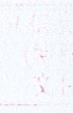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9762F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232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张勇

注 师 编 号: 610000270483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聂师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60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232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炬高新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炬高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中炬高新持有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2 号的投资大厦 8-9 层和 14-19 层房产，因投资大厦与周边两栋商业办公楼（数码大厦、商务大厦）作为一个项目，整体统一规划、统一报建，物业产权证暂时不能分割，项目整体产权证的所有权人为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炬高新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以确认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状况，但针对未办妥产权分割的投资大厦 8-9 层和 14-19 层房产未能定期检查产权状况，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投资大厦 8-9 层和 14-19 层房产所属的项目整体产权证被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抵押贷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现相关问题后，中炬高新已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定期拉取产调信息等措施以保证上市公司的权益，该项抵押担保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已解除。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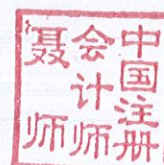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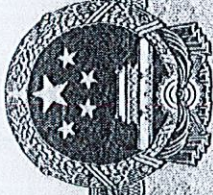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信息公  
示系统  
了  
解  
更  
多  
注  
册  
信  
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其他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